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洛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劉洛熙於111年3月10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放款借據乙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於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八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本行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二、債務人劉洛熙於113年4月10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放款借據乙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8年4月23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於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八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

01 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本行得不  
02 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  
03 為全部到期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三、本案係  
04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  
05 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06 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  
07 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影本及放款短查詢。  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738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354433元	劉洛熙	自民國113年 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9984元	劉洛熙	自民國114年 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期計付300元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三期
002	新臺幣 354433元	劉洛熙	自民國114年 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